

关于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贵司《关于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30号），公司对贵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你公司2021年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466.74万元、24,870.54万元、39,967.12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0.70%、60.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28.25万元、1,868.83万元、4,939.81万元，分别同比变动22.15%、196.29%。你公司解释主要是近年来热成形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2022年公司新签较多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订单，2023年公司验收完成的项目数量大幅提升。

按产品分类分析，你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工业安全防护围栏、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413.31万元、4,733.37万元、3,349.36万元、458.56万元，分别同比变动69.07%、13.89%、107.63%、-11.51%。其中，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9.49%、55.70%，分别同比提高6.81个百分点、35.25个百分点。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具体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Stellantis集团、福特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一汽解放、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丰田等整车厂，以及凌云股份、东实股份、屹丰汽车、至信实业、新程汽车、麦格纳、宝钢激光拼焊武汉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厂。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2) 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公司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增长来源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向优质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优质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一、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一)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

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其中备品备件、运维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存量客户。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并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对产品报价。竞争者实力、项目技术难度及公司发展战略会影响产品报价：通常情况下，项目技术难度越大、公司竞争优势越强，合同报价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相应较高。此外，公司报价策略对产品报价产生影响，对于已售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质保范围外的

替换备件、调试、维修服务等，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粘性较强，公司报价通常相对较高。

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分项目核算，并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及客户开拓等因素适当调整定价。不同项目订单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可比性较差。

2、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736.23 万元，增幅 107.63%。2022 年及 2023 年，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分别为 32.68%和 39.49%。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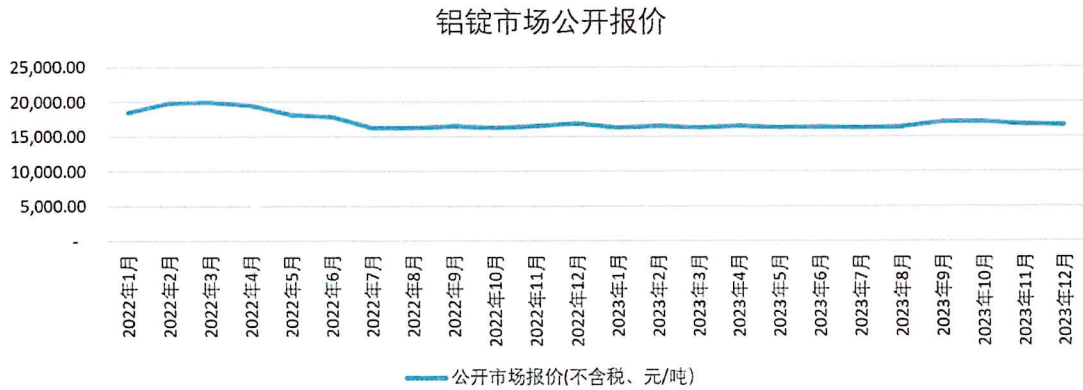
(1) 2023 年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销售规模提升，固定成本摊薄

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项目，于 2023 年客户验收的项目数量增多，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059.30 万元；同时，因公司逐步加强对合同执行及回款周期较短的无需安装调试的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相关产品在教育、机械加工等非汽车冲压行业的应用，2023 年公司不负责安装调试的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676.93 万元。同时，由于对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的认可，公司部分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重要客户增加了对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的购买量，2023 年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在成本构成方面，因 2023 年销售规模增加，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幅度较大。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幅度均未出现较大变动。销售规模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提升了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

(2) 2023 年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2023 年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60%左右，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铝管等，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铝锭现货平均价并加成一定的加工费确定。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报价，2022 年铝锭市场平均价格 17,706.83 元/吨，2023 年平均价格为 16,548.66 元

/吨，降幅 6.54%。2022 年-2023 年铝锭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2023 年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主要原材料铝型材、铝管等价格下降，进一步促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提升。

(3) 部分生产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制

2022 年开始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逐步提高自制生产工序比例，减少委外加工，此外公司生产工艺不断优化，2023 年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3、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3 年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分产品结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 备品备件、运维服务 | 458.57 | 55.70% | 100% | 55.70% | 278.98 | 35.32% | 53.84% | 19.02% |
| 其他产品 | | | | | 239.20 | 3.11% | 46.16% | 1.44% |
| 合计 | 458.57 | 55.70% | 100% | 55.70% | 518.18 | 20.45% | 100.00% | 20.45% |

注：（1）收入占比系各项目收入占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比例；（2）毛利贡献率=各项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22 年、2023 年，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及 1.15%，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20.45%及 55.70%，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提升

其他产品主要为半轴自动化生产线及热锻造自动化生产线等汽车零部件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此类生产线非公司主要产品，订单量较少。该类业务因业务量较少、报价相对不高等原因毛利率较低。2022 年毛利率较低的半轴自动化生产线、热锻造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 2022 年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无上述类似生产线销售，且公司备品备件、运维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

(2) 备品备件、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

公司备品备件、运维服务主要为已售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质保范围外的替换备件、调试、维修服务等，定制化程度较高，2023 年公司部分项目的报价相对较高，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有所提升。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本智能”，2023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2024 年 4 月撤回申请材料）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亦未找到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进行对比。

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或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相似产品或业务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信邦智能 |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 34.99% | 35.57% |
| 伟本智能 |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 37.43% | 36.28% |
| 巨能股份 | 技术服务及备件销售 | 52.94% | 64.45% |
| 平均数 | | 41.79% | 45.43% |
| 公司（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 | 55.70% | 20.45%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2、江苏北人、克来机电未单独披露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等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上表中未列示；3、伟本智能未披露 2023 年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毛利率，上表中毛利率为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之间具体产品类型及销售规模不同导致，且 2023 年不同公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信邦智能、巨能股份毛利率略有下滑，伟本智能毛利率略有上涨。公司 2023 年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2023 年度无毛利率低的其他产品类别）及部分承接的备品备件、运维服务项目由于定制化原因报价相对较高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剔除半轴自动化生产线及热锻造自动化生产线等其他产品类别外，公司 2022 年、2023 年备品备件、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2%、55.7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之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三）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1、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

期后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定价方式与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一致，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并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对产品报价，不存在显著变化。

2、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2024 年 1-6 月，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主要原材料铝锭公开市场平均价格为 17,635.83 元/吨，较 2023 年市场平均价格增加 6.57%。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则公司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期后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销售订单、扩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成本，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因此期后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3、备品备件、运维服务产品毛利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的可能性较高

备品备件、运维服务主要为已售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质保范围外的替换备件、调试、维修服务等，定制化程度较高，为客户维持正常生产的刚性需求，且价值占整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比重较低，客户对相关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匹配生产线或设备技术参数的备品备件及运维服务

通常相对较为困难且可能对生产线或设备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该类产品客户黏性通常相对较高，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期后备品备件、运维服务产品毛利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的可能性较高，毛利率下滑风险较低。

二、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公司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增长来源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一) 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

汽车整车制造包含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冲压作为首道工序，汽车零部件中有 60%至 70%金属件需要通过冲压成形。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汽车冲压件制造，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冷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为生产线自动化部分，不含压力机、模具）、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为生产线自动化部分，不含压力机、加热炉、模具）、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配套装备和智能制造冲压管理软件等，覆盖自钢材（或铝材）卷料到汽车冲压零部件成型的主要生产工序。具体应用如下：

| 公司主要产品 | | 具体细分产品 | 下游客户应用生产线或设备的生产工序 | 技术路线 | 对应下游客户产品 |
|-----------------|------------|-----------------|-------------------|--|--|
| 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 | 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 多头激光开卷落料自动化生产线 | 开卷落料环节 | 传统落料技术路线为剪切落料、冲压落料，公司产品为激光落料技术路线 | 将钢材（或铝材）卷料加工成可用于冲压成形的钢板（铝板）料垛，满足其自身或下游客户汽车冲压成形工序的原材料需求 |
| | | 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自动化生产线 | 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环节 | 一体式门环技术路线，将汽车门环上 A 柱、B 柱、门槛等先激光焊接为一个整件，再经热冲压成形获得一体式门环零部件 | 将 A 柱、B 柱、门槛等不等厚钢板激光焊接为一个整件，用于自身或下游客户热冲压成形获得一体式门环零部件 |

| 公司主要产品 | | 具体细分产品 | 下游客户应用生产线或设备的生产工序 | 技术路线 | 对应下游客户产品 |
|--------|-----------|---|--|---|---|
| | 冷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 高速单臂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六轴、七轴机器人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多工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冲压线尾装框自动化生产线等 | 冲压成形环节 | 冷冲压成形技术路线: 在常温条件将板料加工成冲压零部件 | 客户车身外覆盖件(例如: 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前后翼子板和车顶等)和车身结构件(支撑车身覆盖件的结构件, 主要包括立柱、横梁、纵梁、车门框架、车架连接件等, 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产品 |
| | 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 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 | 热冲压成形技术路线: 将钢板加热至一定温度, 然后快速转移到模具中高速冲压并保压淬火, 得到超高强度、轻量化的热成形超高强钢零部件 | 客户汽车前后保险杠、A柱、B柱、C柱、车顶构架、车底框架、车门防撞梁以及整体门环等车身安全防护结构件产品 |
| | 单机装备及软件 | 单独对外出售为生产线配套的清洗机、涂油机、垛料翻转机、无轨重载运输车等单机装备及软件产品 | 清洗机主要应用于开卷落料和冷冲压成形; 涂油机主要应用于冷冲压成形; 垛料翻转机主要应用于开卷落料后垛料的翻转; 无轨重载运输车主要应用于冲压线尾装框后物料搬运等; 软件应用于公司各生产线产品中, 实现智能化生产 | 不适用 | 根据客户应用的具体生产线而定 |

注: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目前不包含压力机、冲压模具、热冲压加热炉。

(二) 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推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一系列扩大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产

业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自 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带动我国国内汽车市场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分别 2,627.50 万辆、2,686.40 万辆、3,009.40 万辆和 1,404.70 万辆，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2.24%、12.02%和 6.10%；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52.10 万辆、688.70 万辆、949.50 万辆和 49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7.57%、95.60%、37.87%和 32.0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别为 13.40%、25.64%、31.55%和 35.20%，2021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汽车产销数据是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前瞻性指标。2021 年以来汽车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提振了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厂商的投资意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2.60%、19.40%，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2 万亿元，保持较高增速和水平。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我国汽车冲压自动化市场规模分别为 98.71 亿元、111.3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0%、12.80%。受益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蓬勃发展，2022 年、2023 年我国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三）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80.50 万元、31,413.31 万元。按照上述 QYResearch 统计数据计算，2022 年、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市场份额分别为 1.88%、2.82%，2023 年公司市场份额增长，且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四）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家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客户数量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客户 | 11 | 2,673.66 | 8.51% | 11 | 3,502.43 | 18.85% |
| 原有客户 | 35 | 28,739.65 | 91.49% | 25 | 15,078.07 | 81.15% |
| 合计 | 46 | 31,413.31 | 100.00% | 36 | 18,580.50 | 100.00% |

注：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以公司直接客户口径统计，若为集团统一采购则统计至集团，2022 年以前实现销售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客户为 2023 年老客户，2021 年以前实现销售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客户为 2022 年老客户，反之则为 2023 年、2022 年的新客户。

公司在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深耕多年，与众多下游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配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2023 年公司原有客户实现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原有客户数量及实现销售收入均较 2022 年大幅提升，带动 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除原有客户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2022 年、2023 年公司新客户数量均为 11 家，相对稳定，新客户的持续增加为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公司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

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设计使用寿命为 10-15 年，实际使用寿命受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环境、检修和保养等多种因素影响。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订单主要来源于客户汽车冲压生产线扩产、自动化改造需求，其使用寿命较长，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对汽车冲压生产线提出自动化改造、扩产或新建的需求，短期内向公司进行复购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下游汽车制造行业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能持续产生汽车冲压自动化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六）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增长来源

1、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2023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销售收入按产品具体构成较 2022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金额 | 较上年变动 | 较上年变动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
| 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 | 冷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 9,865.78 | 1,983.31 | 25.16% | 7,882.47 |
| | 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 16,714.35 | 10,969.59 | 190.95% | 5,744.76 |
| | 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 1,523.98 | -876.82 | -36.52% | 2,400.80 |
| | 单机装备及软件 | 3,309.20 | 756.73 | 29.65% | 2,552.47 |
| | 合计 | 31,413.31 | 12,832.81 | 69.07% | 18,580.50 |

2023 年公司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0,969.59 万元，占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增加金额 12,832.81 万元的 85.48%，因此，2023 年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提升是 2023 年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2 年、2023 年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金额、数量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金额 |
| 销售收入 (万元) | 16,714.35 | 10,969.59 | 190.95 | 5,744.76 |
| 项目数量 (条) | 30 | 21 | 233.33 | 9 |
| 销售单价 (万元/条) | 557.15 | -81.16 | -12.72 | 638.31 |
| 扣除压力机后的销售单价 (万元/条) | 460.48 | -16.72 | -3.50 | 477.20 |

2022 年、2023 年公司包含压力机的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材料压力机主要从外部单位采购，压力机价值较高、对项目销售单价影响较大，该类项目直接外购压力机部分的附加值较低。扣除压力机采购成本对销售单价影响后，2022 年、2023 年公司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77.20 万元/条、460.48 万元/条，变动较小。

销售数量方面，公司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交付数量由 2022 年的 9 条增至 2023 年的 30 条，增加 21 条，交付数量的大幅增加带动公司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增长，系 2023 年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大幅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2、2023 年公司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交付数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带动 2021 年以来热成形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增加

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带动我国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及下游客户固定资产需求整体上升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

在保障汽车安全性前提下，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对我国汽车产业碳排放以及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提出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对于燃油汽车，燃油车的重量每减轻 10%，油耗将降低 6%-8%；对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一般会占到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的 30%-40%，整备质量比同级别燃油汽车高 10%以上，电池的带电量、车重与续航里程直接相关，汽车整车质量降低 10 千克，续航里程可以增加 2.5 千米，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和轻质材料的应用，为动力蓄电池系统让出更大的重量空间，可以实现在车辆整备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使车辆的续驶里程更长，因此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

以汽车热冲压技术为代表的工艺轻量化技术以及超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是提高汽车车身强度和安全性、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汽车行业“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50GPa·%）热成形”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超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汽车超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比例提升，带动对热成形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杂志刊发的相关文章，2020 年末、2023 年末我国拥有的热成形生产线存量分别为 200 条、308 条，2021 至 2023 年我国热成形生产线累计新增 108 条，占 2020 年存量的 50%以上，2021 年以来热成形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

（2）公司布局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多年，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良好的产品性价比等，2021 年以来取得客户订单大幅增加，2021 年至 2022 年取得订单在 2023 年陆续交付

公司自 2014 年取得第一条热成形自动化生产线订单以来，已在热成形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布局多年，期间持续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取得近 30 条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订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一批典型项目案例，产品逐步得到汽车制造行业客户广泛认可，在热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品牌优势。2021 年以来，公司把握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依托在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领域的技术、品牌、项目经验优势以及较国外竞争对手良好的产品性价比，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取得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订单 50 余条，在 2023 年验收通过交付 30 条并确认收入。

(七) 未来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业绩增长空间

公司深耕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多年，在项目业绩、技术研发、项目经验、品牌及客户资源、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业绩增长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具体业绩增长空间如下所述：

1、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发展趋势及未来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持续取得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订单提供良好保障

如上所述，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以汽车热冲压技术为代表的工艺轻量化技术以及超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成为目前提高汽车安全性、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汽车行业“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50GPa·%）热成形”、“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超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背景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对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提出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到 2035 年…以汽车轻量化多材料综合应用为基础，实现相对 2019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载货汽车整车载质量利用系数和挂牵比提高 15%，客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态势，将持续推动未来汽车轻量化技术的普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一体式热成形门环技术等热冲压技术也在不断发展，预计汽车热冲压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应用比例将会持续提升，未来国内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预计仍保持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

2、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初步取得成效

国外汽车产业热冲压零部件的应用增加，也给国内热冲压压力机及自动化生产厂家带来国际市场机遇。近年来公司积极与压力机厂家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寻找新的市场增量空间：2022 年公司与德国舒勒合作，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一条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与天锻压机合作，自 2023 年以来取得 7 条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出口订单，终端用户为全球第四大汽车制造商 Stellantis 集团位于斯洛伐克、巴西、西班牙等国家的工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顺利交付 2 条。上述境外项目的顺利交付将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的促进效应。

3、公司围绕汽车冲压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拓展未来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汽车冲压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产品市场，拓展盈利增长点：

激光系列新产品方面。2021 年以来，公司累计向客户交付 3 条应用于汽车冲压生产线前端开卷落料环节的多头激光落料自动化生产线，2024 年上半年新签 1 条激光落料线。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发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自动化生产线，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取得 2 条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自动化生产线订单。

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产品方面。公司研发的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整线生产节拍达到 15SPM 的行业先进水平，较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性价比。2023 年公司向客户交付一条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目前在执行 3 条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项目，其中 1 条未来该生产线将满足大众安徽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各类外板件冲压需求，2 条生产线终端用户为国内某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线尾装筐自动化生产线方面。2023 年公司向国内某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交付一条大型外板件冷冲压线尾装筐自动化生产线，基于对公司产品、服务及 AGV、机器视觉等技术实力认可，2023 年该客户将该生产线线尾进一步智能改造订单交付公司实施。

上述新产品研发及“首台套”成功项目案例和经验、技术积累，有助于公司未来把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未来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为公司保持业绩规模提

供坚实保障，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客户资源优质且相对稳定，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未来具备广阔的业绩增长空间。

三、详细说明你公司向优质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优质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向下述优质客户（同一集团合并计算）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近三年（2021-2023年）合计直接实现销售收入 | 备注 |
|---------------|---------------------------|---|
| 比亚迪 | 15,499.18 | |
| 长安汽车 | 864.50 | |
| 吉利汽车 | 1,742.36 | |
| 奇瑞汽车 | 38.07 | 除直接销售外，公司与合锻智能合作，于2023年向终端客户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汽车集团内控股企业）交付1条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销售收入393.81万元。 |
| Stellantis 集团 | - | 公司与天锻压机合作，自2023年以来取得7条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出口订单，终端用户为Stellantis集团位于斯洛伐克、巴西、西班牙等国家的工厂，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顺利交付2条。 |
| 福特汽车 | 98.89 | |
| 蔚来汽车 | 78.75 | |
| 小鹏汽车 | 40.84 | 除直接销售外，公司2023年取得广州小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清洗机及电动重载运输车设备订单，合同金额278.58万元（含税），2023年末客户尚未验收。 |
| 一汽解放 | 211.33 | |
| 上汽大众 | 202.85 | |
| 上汽通用 | 128.00 | |
| 一汽丰田 | 124.42 | |
| 凌云股份 | 2,567.37 | |
| 东实股份 | 482.63 | |
| 屹丰汽车 | 1,107.52 | |
| 至信实业 | 3,941.56 | |
| 新程汽车 | 2,120.96 | |

| | | |
|------------|--------|--|
| 麦格纳 | 436.26 | |
|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公司 | - | 公司已与该公司签署一条激光开卷落料线合同，合同金额 658.00 万元（含税）。 |

如上表所示，公司过去三年向上述绝大部分优质客户交付过生产线、单机装备等产品并实现收入。汽车生产线资金投入大、决策因素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单个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往往具有周期性，公司向少量优质客户近三年实现的销售金额较少，部分客户相关订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综上，公司与披露的优质客户合作情况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准确的。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和瑞林，持股比例为 41.94%，无一致行动人。年报中披露的其他前五大股东分别为韩忠、刘吉辉、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2%、16.62%、6.00%、6.00%。

你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和瑞林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占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的 20.03%。

请你公司：

(1) 结合和瑞林直接或间接在你公司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和瑞林在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控制你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一、结合和瑞林直接或间接在你公司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和瑞林在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和瑞林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和瑞林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为稳定，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和瑞林先生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和瑞林 | 31,840,000 | 41.94 |
| 2 | 韩忠 | 12,616,000 | 16.62 |
| 3 | 刘吉辉 | 12,616,000 | 16.62 |
| 4 |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6,268 | 6.00 |
| 5 |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6,264 | 6.00 |
| 6 | 张士刚 | 3,154,000 | 4.15 |
| 7 | 陈锦 | 2,854,000 | 3.76 |
| 8 | 苗金钟 | 1,892,400 | 2.49 |
| 9 | 张建 | 315,400 | 0.42 |
| 10 | 谭涛 | 315,400 | 0.42 |
| 合计 | | 74,715,732 | 98.42 |

注：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与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2.00%股份。

如上表所示，和瑞林持股比例 41.94%，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和瑞林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其他股东。

(二) 和瑞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94%，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均由和瑞林先生主持，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均与和瑞林先生的表决一致，每项议案的表决权通过比例均为 100%。前述事实表明和瑞林先生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在股东间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在公司决策中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

基于上述，和瑞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和瑞林先生可以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现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在该届股东大会中，和瑞林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全体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2.44%（即和瑞林持股 31,840,000 股/出席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 75,016,546 股），和瑞林对董事选举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共计 4 次，董事长和瑞林先生均主持参加，其投赞成票表决的议案均为七名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前述事实表明，和瑞林先生作为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中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能够确保其赞成的议案得到董事会的支持，从而在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中发挥关键作用。

基于上述，和瑞林先生可以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四）和瑞林先生可以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行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职权；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据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控股股东和瑞林先生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外，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和瑞林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其亲自践行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限（2022年2月22日，刘吉辉因已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奥乐客董事长职务，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到任前，董事长和瑞林兼任总经理职务。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和瑞林为总经理，2023年4月10日，和瑞林辞去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如前所述，和瑞林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有权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未担任总经理期间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通过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基于上述，和瑞林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可以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修订）第12.1条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和瑞林先生始终为公司最大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和瑞林先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控制你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后，和瑞林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总股本为 75,912,332 股。按照公开发行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124,632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和瑞林 | 31,840,000 | 41.94 | 31,840,000 | 34.94 |
| 2 | 韩忠 | 12,616,000 | 16.62 | 12,616,000 | 13.84 |
| 3 | 刘吉辉 | 12,612,236 | 16.61 | 12,612,236 | 13.84 |
| 4 |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6,268 | 6.00 | 4,556,268 | 5.00 |
| 5 |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6,264 | 6.00 | 4,556,264 | 5.00 |
| 6 | 张士刚 | 2,934,021 | 3.87 | 2,934,021 | 3.22 |

| 序号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7 | 陈锦 | 2,854,000 | 3.76 | 2,854,000 | 3.13 |
| 8 | 苗金钟 | 1,892,400 | 2.49 | 1,892,400 | 2.08 |
| 9 | 刘德胜 | 316,080 | 0.42 | 316,080 | 0.35 |
| 10 | 谭涛 | 315,603 | 0.42 | 315,603 | 0.35 |
| 11 | 发行前其他股东 | 1,419,460 | 1.87 | 1,419,460 | 1.56 |
| 12 | 公开发行股份 | | | 15,212,300 | 16.69 |
| 合计 | | 75,912,332 | 100.00 | 91,124,632 | 100.00 |

注：1、发行前持股情况依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06-28）；2、上表排序未考虑本次发行后新增发行对象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次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持股比例为 34.9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持股比例超过 30% 且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和瑞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除和瑞林之外的前十大股东出具说明：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载明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同属一个基金管理人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和瑞林先生已出具减持承诺

为保证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和瑞林先生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本人在先作出的承诺、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如下理由认定公司控制权稳定：（1）本次公司发行后和瑞林持股比例超过 30%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分散；（2）公司前十大股东（和瑞林除外）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且除两只私募基金股东同为一个管理人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和瑞林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参股公司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持有对参股公司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乐客）16.00%的股权，拥有对其委派董事的权力，依公司所持股份及相关权利可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奥乐客主营业务为智能水务系统研发、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与公司从事业务无关联性，持有目的为权益投资，报告期内奥乐客净利润为-10,744,683.04 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奥乐客成立于 2021 年，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吉辉同时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

请你公司：

（1）说明参股公司奥乐客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2) 你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3) 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回复】

一、说明参股公司奥乐客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 奥乐客的历史沿革

2021年11月4日，奥乐客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奥乐客章程》并选举董事会成员及一名监事。

2021年11月4日，奥乐客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刘吉辉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士刚为经理。

2021年11月9日，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奥乐客核发《营业执照》。

奥乐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 | 64.00 | 货币 |
| 2 | 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 | 20.00 | 货币 |
| 3 |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16.00 | 货币 |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 |

自设立以来，奥乐客未发生其他增减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2月出具的《审计报告》（鲁

信源会审字[2024]第 Z0557 号），奥乐客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资产合计 | 18,101,691.80 |
| 2 | 负债合计 | 11,245,763.38 |
| 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55,928.42 |
| 4 | 营业收入 | 4,622,122.10 |
| 5 | 利润总额 | -10,744,683.04 |
| 6 | 净利润 | -10,744,683.04 |

（三）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奥乐客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餐具清洗设备的研发和运营。

业务模式为：研发餐具清洗设备后，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的消毒餐具，并提供相应的配送及回收服务。

2023 年度，奥乐客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内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
|----|------------------|------------|
| 1 | 市中区祥禧老厨子饭店 |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
| 2 | 济南市天桥区聚汇黄三怪餐厅 |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
| 3 | 济南市天桥区黄三怪餐厅 |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
| 4 | 济南市长清区海苑银东餐饮服务酒店 |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
| 5 | 济南市长清区盛益江南小镇酒店 |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

2023 年度，奥乐客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
|----|-----------------|----------|
| 1 | 山东铃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 |
| 2 | 佛山市南海万千餐具用品有限公司 | 餐具 |
| 3 | 四会市晶宝玻璃有限公司 | 钢化玻璃杯 |
| 4 | 青岛冠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PP 周转箱 |
| 5 | 济南百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线首上料辊道系统 |

二、你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一）公司参与奥乐客的原因

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下滑，汽车行业低迷、竞争激烈，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困难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开展多元化经营，降低对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过度依赖造成的风险，2020 年公司成立卫健事业部，由时任总经理刘吉辉直接管理，开展餐具自动化清洗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等工作。

随着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2021 年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鉴于餐具自动化清洗业务短期内仍需投入大量资金，预计未来盈利需要较长时间，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协同性不高，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放弃餐具自动化清洗相关业务及项目投入，专注于主业。

时任总经理刘吉辉对餐具清洗业务未来发展和市场前景较为看好，刘吉辉与公司、其他投资者经考虑，共同成立奥乐客的方式继续从事餐具清洗相关业务。

（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除公司外，奥乐客的股东还包括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3MA957WTF00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平安南路7936号华硕产业园车间八2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吉辉 |
| 出资额 | 3601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
| 合伙人情况 | 刘吉辉持有51.6523%、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7.7701%、张士刚持有12.9131%、岳洪欣持有2.6937%、王振宇持有1.3885%、李鑫持有1.1108%、周存录持有1.1108%、施林岩持有 |

| | |
|-----------------------------|---|
| | 0.8331%、郭景光持有0.2777%、周廷博持有0.2222%、济南国舜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7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同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2、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RP7HK45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 号楼4层408-3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国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0-04-02 |
| 营业期限 | 2020-04-02 至 2035-04-01 |
| 合伙人情况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9.75%、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30%、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济南国开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5%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 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同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 该企业是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智康健”）持有奥乐客64%股权，刘吉辉直接持有“绿智康健”51.65%合伙份额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吉辉通过“绿智康健”控制奥乐客64%股权，且一直担任奥乐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奥乐客的实际控制人。

奥乐客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与奥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
|----|-----|------------------|--|
| 1 | 刘吉辉 | 董事长 | 截至2024年6月28日持有奥图股份12,612,236股，持股比例16.61%；曾担任奥图股份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不再担任奥图股份总经理职务，2024年2月奥图股份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奥图股份董事。 |
| 2 | 张士刚 |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截至2024年6月28日持有奥图股份2,934,021股，持股比例3.87%；曾担任奥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 2021年5月担任奥图股份副总经理任职期满后未续聘高管职务，2024年2月，奥图股份董事会换届，张士刚不再担任奥图股份董事。 |
| 3 | 赵娜娜 | 董事 | 否 |
| 4 | 商圣磊 | 董事 | 否 |
| 5 | 夏成 | 董事 | 否 |
| 6 | 刘鑫 | 监事 | 否 |

奥乐客及其股东（奥图股份除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刘吉辉、张士刚曾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主体与奥图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三）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奥乐客的主营业务为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二者无任何关联。

2023年度，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奥乐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你对先后于2023年4月、2024年4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告，并对公司2021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商业汇票列式、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让等17个调整事项。其中，第一次更正调减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88%，调减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20%；第二次更正调减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08%、2.03%，调增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61%、15.55%。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是否反映你公司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在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并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说明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是否反映你公司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一) 2023 年 4 月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1、收入确认事项调整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对各会计年度各项目的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梳理，对各会计年度确认收入跨期的项目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例如对已取得债权分配方案或判决书的，以该项目实际收到款项的金额及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对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同负债 | -5,898,414.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4,300.74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529,472.18 |
| 应交税费 | 262,680.40 |

| | |
|---------|---------------|
| 存货 | -7,645,965.73 |
| 应收账款 | 623,304.07 |
| 营业收入 | 3,674,578.29 |
| 营业成本 | 4,337,732.50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663,154.21 |
| 净资产影响金额 | -1,192,626.39 |

注：（1）对财务数据影响为正数的，为调增，反之为调减，下同；（2）对财务数据影响数未考虑对所得税影响，下同。

2、对成本、费用归属期间进行了梳理，根据成本、费用实际归属期间进行了调整

公司账面运输费用原在取得运输公司发票时确认，但运输公司一般 1-2 个月与公司结算一次运费，公司将结算的运输费用一次性计入收到发票时所在月份，导致部分运输费用确认时点与实际归属时点不一致；此外，公司对除运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归属期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20,976.78 |
| 管理费用 | -97,035.04 |
| 营业成本 | 47,583.90 |
| 应付账款 | 171,525.64 |
| 研发费用 | 481,132.10 |
| 预付款项 | -481,132.10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431,680.96 |
| 净资产影响金额 | -652,657.74 |

3、对奥乐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1 年公司向奥乐客投资 4,000,000.00 元，持有其 16%的股权，并有权向奥乐客委派一名董事，公司能够对奥乐客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将对奥乐客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并根据奥乐客经营情况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报表项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43,803.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0.00 |
| 投资收益 | -556,196.87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556,196.87 |
| 净资产影响金额 | -556,196.87 |

4、应收票据列报调整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确定应收票据的分类调整，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列报项目；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相应调整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等列报项目；对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对此部分汇票背书时不再终止确认，重新调整了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34,101,714.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408,935.3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4,782.20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532,002.99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24,782.20 |

5、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列报重分类调整

公司重新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明细进行了梳理，对于列报存在问题的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主要调整如下：（1）对摊销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2）对维修费根据受益对象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3）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4）对与形成销售相关的材料费等从研发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相关的人员薪酬从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营业成本 | 10,634,896.42 |

| | |
|--------|----------------|
| 研发费用 | -11,777,782.03 |
| 管理费用 | 330,139.19 |
| 销售费用 | 812,746.42 |
| 营业外收入 | -150,000.00 |
| 其他收益 | 15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4,852.48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4,852.48 |

6、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相关科目的列报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客户终验收后客户欠付的项目进度款、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预收客户已签订合同货款及其对应的增值税等项目归属报表项目进行梳理，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合同资产等科目的列报。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合同负债 | 5,092,500.71 |
| 应收账款 | -13,734,385.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627,092.99 |
| 合同资产 | 16,268,977.78 |

7、2023年4月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2021年度 | 营业收入 | 220,703,350.38 | 3,642,975.48 | 224,346,325.86 | 1.65 |
| 2021年度 | 净利润 | 20,978,609.96 | -3,188,174.82 | 17,790,435.14 | -15.20 |
| 2021年12月31日 | 净资产 | 135,396,923.45 | -3,905,985.63 | 131,490,937.82 | -2.88 |

(二) 2024年4月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1、对货跌价准备计提调整

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其中在产品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和半成品库龄三年以上以及其他使用可能性较小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1年及2022年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存货 | -3,973,794.23 | -2,985,626.14 |
| 营业成本 | -73,773.18 | -1,663,768.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45,037.29 | -675,600.85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02,530.12 | -3,973,794.23 |
| 未分配利润 | -3,973,794.23 | -2,985,626.14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371,264.11 | 988,168.09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3,973,794.23 | -2,985,626.14 |

2、低值易耗品调整

根据公司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时一次性转销的政策，将已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计入领用期间的成本，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502,021.52 | -519,100.61 |
| 存货 | -519,100.61 | -974,803.43 |
| 营业成本 | 17,079.09 | 455,702.82 |
| 未分配利润 | -519,100.61 | -974,803.43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7,079.09 | -455,702.82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519,100.61 | -974,803.43 |

3、收入确认事项调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各会计年度确认收入跨期的项目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对于各会计期间的客户销售返利，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对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应收账款 | 3,431,645.82 | -4,187,106.55 |
| 应交税费 | 22,433.63 | - |
| 合同资产 | - | -50,796.46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6,000.00 | - |
| 合同负债 | 3,657,794.20 | -3,685,548.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81,007.08 |
| 营业收入 | 347,223.22 | -22,765.49 |
| 营业成本 | 172,052.25 | 499,601.46 |
| 存货 | -393,405.60 | -893,007.06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973,158.58 | -641,987.61 |
| 未分配利润 | -641,987.61 | -1,164,354.56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331,170.97 | -522,366.95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641,987.61 | -1,164,354.56 |

4、项目成本归集调整

公司重新梳理各项目成本归集情况，对成本归集不准确的项目进行调整，对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652,587.67 | 279,508.99 |
| 存货 | 279,508.99 | 533,120.76 |
| 营业成本 | -932,096.66 | -383,225.73 |
| 销售费用 | - | 129,613.96 |
| 未分配利润 | 279,508.99 | 533,120.76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932,096.66 | 253,611.77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279,508.99 | 533,120.76 |

5、职工薪酬调整

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受益对象对职工薪酬的归集科目进行了调整，对计提金额不准确的工资、奖金按照受益对象和期间进行了调整。对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存货 | 1,337,326.16 | 3,331,875.09 |
| 管理费用 | -5,441,914.93 | -8,385,277.95 |
| 营业成本 | 5,025,912.18 | 6,390,729.02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921,323.41 | 1,337,326.16 |
| 未分配利润 | 1,337,326.16 | 3,331,875.09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416,002.75 | 1,994,548.93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1,337,326.16 | 3,331,875.09 |

6、项目成本重分类调整

公司对各项目成本及售后服务费归集的费用进行了梳理,将各期间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应当归属于项目成本的费用重分类调整,对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营业成本 | 420,251.83 | 1,748,461.05 |
| 销售费用 | -1,049,278.39 | -45,941.41 |
| 预付款项 | -58,800.00 | - |
| 应付账款 | 39,200.00 | 356,988.80 |
| 存货 | - | -1,443,530.84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27,026.56 | -98,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98,000.00 | -1,800,519.64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629,026.56 | -1,702,519.64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98,000.00 | -1,800,519.64 |

7、科目重分类调整

公司重新对相关科目明细进行了梳理,对于列报存在问题的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主要调整如下:(1)对无法准确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从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2)对无法准确归属于研发项目的燃料动力费从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产品包装物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3)对预缴纳的税款重分类调整;(4)对其他归集不准确的科目重分类调整。相关事项调整对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93,896.78 | -1,028,612.08 |
| 预付款项 | 693,896.78 | -150,000.00 |
| 应交税费 | - | -25,638.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5,638.44 |
| 管理费用 | 130,110.30 | -355,227.26 |
| 研发费用 | -344,381.93 | 541,429.03 |
| 营业成本 | 743,397.20 | -739,310.49 |
| 销售费用 | -529,125.57 | -325,503.36 |
| 营业收入 | - | 7,215.93 |
| 营业外收入 | - | 32,804.07 |
| 营业外支出 | - | 40,020.00 |
| 未分配利润 | - | 878,612.08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878,612.08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 | 878,612.08 |

8、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调整

公司重新按照客户验收时间梳理各客户项目欠款账龄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调整了计提不准确的坏账准备，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104,753.86 | -2,307,448.73 |
| 应收账款 | -2,307,448.73 | -641,574.61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2,694.87 | 1,634,426.23 |
| 未分配利润 | -2,307,448.73 | -670,482.68 |
| 其他应收款 | - | -31,447.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539.82 |
| 合同资产 | - | 2,539.82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202,694.87 | 1,636,966.05 |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2,307,448.73 | -670,482.68 |

9、2024年4月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224,346,325.86 | 321,083.22 | 224,667,409.08 | 0.14% |

| 年度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净利润 | 17,790,435.14 | 997,732.60 | 18,788,167.74 | 5.61% |
| | 净资产 | 131,490,937.82 | -5,364,347.09 | 126,126,590.73 | -4.08% |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收入 | 248,723,834.76 | -18,415.34 | 248,705,419.42 | -0.01% |
| | 净利润 | 18,638,209.37 | 2,899,013.11 | 21,537,222.48 | 15.55% |
| | 净资产 | 121,403,065.10 | -2,465,333.98 | 118,937,731.12 | -2.03% |

10、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累计影响

单位：元

| 年度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收入 | 220,703,350.38 | 3,964,058.70 | 224,667,409.08 | 1.80% |
| | 净利润 | 20,978,609.96 | -2,190,442.22 | 18,788,167.74 | -10.44% |
| | 净资产 | 135,396,923.45 | -9,270,332.72 | 126,126,590.73 | -6.85% |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收入 | 248,723,834.76 | -18,415.34 | 248,705,419.42 | -0.01% |
| | 净利润 | 18,638,209.37 | 2,899,013.11 | 21,537,222.48 | 15.55% |
| | 净资产 | 121,403,065.10 | -2,465,333.98 | 118,937,731.12 | -2.03% |

（三）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公司进行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拟申报北交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采取更谨慎的重要性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判断进行调整，上述事项调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准确地反

映公司财务信息。2023年4月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公告；2024年4月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公司申报北交所拟选择第一套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23年4月公司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364.86万元，更正后2021年、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27万元、1,667.19万元，更正前后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未超过1,500万元，2022年未超过2,500万元，2023年4月公司尚不满足北交所第一套上市财务指标标准。因此2023年4月公司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时不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

2024年4月公司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667.19万元，更正后2022年、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83万元、4,939.81万元，更正前后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超过1,500万元，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远超2,500万元，且2024年4月该次差错更正对2022年净利润调增289.90万元，不存在故意将2022年利润调整至2023年的情形。综上，2024年4月公司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时不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

（五）是否反映你公司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到位，未能合理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也不存在故意操纵利润、虚增资产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行为

整改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引起的更正事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核查程序，基于审慎原则，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核算问题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工作，已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差异调整合理合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经规范后，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在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并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一）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针对发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完成相关的整改，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在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制定或优化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管理规定》《客户回款风险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营业收入确认制度》等多项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从制度设计上保障会计核算的准确及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公司优化《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薪酬的计提及发放、费用的计提与报销、研发费用管理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3、聘请专业机构就企业会计准则、日常财务核算注意事项、内控制度执行开展多次辅导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掌握，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内控建设及执行的理解及掌握，促使业务人员明晰收入确认所需支持资料的及时性、重要性、完整性，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及工作能力，采用恰当的控制手段使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进一步有效衔接，优化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财务核算能力。

4、强化财务人员配置，鼓励财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共9人，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部副部长1名、会计5名、出纳2名，其中具有中级会计职称6人、初级会计职称3人，人员配置充足，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同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财务人员每年参加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专业培训，及时了解最新财务法规及核算要求。财务人员积极响应公司号召，通过积极参加会计职称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解释公告、案例讲解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

5、针对上述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进行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流程梳理和规范：

(1) 针对收入确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营业收入确认制度》，严格按照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各事业部门负责人应及时跟踪并取得验收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对检查后，将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及时移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取得单据后，遵循权责发生制和收入确认政策等确认收入，杜绝收入确认跨期的

情形。

(2) 针对项目成本核算不规范情形，公司进一步优化 ERP 系统管理，加强涉及各岗位业务及财务人员培训，规范操作。其中对于物料严格按照系统中设置的项目 BOM 领料出库，确保各项目材料成本归集的准确性；项目管理等部门应当强化项目执行工时统计及复核管理，提高系统登记工时数据的准确性，确保职工薪酬及间接制费在各项目之间分摊的准确性。对于已完工项目，财务部门及时归集项目的各项成本，确保成本的完整性。

(3) 针对应收票据核算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已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日常财务核算注意事项的理解和掌握，建立了专门的应收票据台账，详细记录收到的票据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起始时间、金额等信息，根据票据的信用等级区分应计入的科目，同时根据票据的流出形式，明确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列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4) 针对员工薪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对薪酬的计提及发放的操作规程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严格按照员工提供服务归属期间将薪酬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并区分员工归属部门及服务对象，将薪酬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类型，相应部门负责人对计提的薪酬金额进行复核，确保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针对存货跌价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实地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财务部门于期末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存货项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针对成本、费用跨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优化《报销管理规定》，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尚未入账的成本、费用，要求各业务部门在规定时点将相关成本、费用及时上报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照成本、费用实际发生归属期间，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暂估入账。

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的优化并严格执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定岗定责，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

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工作基础具有规范性，确保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

（三）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合理，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和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分别对2021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或鉴证报告，并已经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披露，从而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完善了内控风险提示。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